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暨所持募投项目转让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董事会对此次拟转让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募投项目转让。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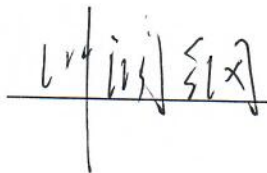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较好完成了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 斌 

刘 燕 

2018年12月24日